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24號

原告 李昇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蓉茜間請求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付原告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及返還積欠租金自113年9月4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止共計60,000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，加計已到期租金60,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1月10日止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斷。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，並一併提供最新之房屋課稅現值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所坐落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冒佩妤